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文敬
電話：08-7320415#3651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330141@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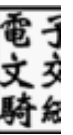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521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縣111年度暑期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規範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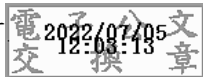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1年6月14日修正)辦理。
- 二、旨揭暑期活動及戶外教育防疫指引內容如下：
 - (一)各校暑期輔導、暑期育樂營、夏日樂學、學習扶助、社團及體育團隊訓練(含校隊及球隊)、各項競賽等活動，可於落實防疫措施下辦理。
 - (二)師生於從事運動、歌唱、音樂吹奏、舞蹈類活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能保持社交距離且維持活動空間通風下，可暫不佩戴口罩，但在活動前後仍須佩戴。
 - (三)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並於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及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等規定下辦理。



三、以上防疫規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